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55号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雷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钧，上海市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胡荣法。

被告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黄明端。

本院在审理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分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4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谦

审 判 员

陈 蔓 莉

人民陪审员

吴 奎 丽

书 记 员 张 呈

金 坤 亦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